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现对该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。

2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3、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、真实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钟鹏翼

张立民

张 英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